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安和路 1 段 29 號 8 樓

傳真：(02)27405668、27405659

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7405665 分機 119 莊弘逸

網址：<http://fredaroc.tworg.net>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 863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「續商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』發布生效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建築物拆除執照後，合併其他鄰地申請建築執照之處理方式案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9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因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563 號函規定：「已領有使用執照且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辦理部分拆除執照，該拆除部分土地如併其他土地另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自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後，始得為之。」導致老屋部分拆除合併鄰地建築，必須取得老屋全體地主同意書，殊不合理，且與地方政府多年來做法相違。案經本會陳情後，獲內政部召會研商決議由地方政府自行處理，為利本會同業後續推案，敬請 貴公會提醒或促請當地建管機關訂定處理原則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團體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